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54号

当事人：吉林省雪雁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AK5U11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与飞跃路交汇上城财富源
A座385室

2020年4月1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举报，举报人反映吉林省雪雁食品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宣传其产品“雁鹅”具有“解淤血、解毒、解血热”的功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5日建立名称为“吉林省雪雁食品有限公司”的网站（域名为jlxueyan.com）。该网站由绿园区万网网络工作室进行设计，由当事人自行上传广告内容。为宣传其产品“白山雪雁”，当事人在上述网站中的“白山雪雁”和“关于我们”栏目中，发布了“白山雪雁……具有解淤血、解毒、解血热的功效，是脾胃病、肝炎、肾虚、冠心病、高血压和动脉硬化患者理想的食疗珍品；集滋补、药用、肉用于一体的绿色保健食品，经常食用有延缓衰老之功效，为老少皆宜之养生食物”的广告内容；在网站首页的“新闻动态”中，发布了标题为“白山雪雁竟然能做药用？”的文章，并在文章中发布了“经常食用

白山雪雁亦可作为防止血管硬化、高血压、冠心病的保健食品食用。尤其对中风后遗症、半身不遂的患者来说，还可以作为食疗菜肴长期食用”的广告内容。该产品“白山雪雁”未进行绿色食品认证。到检查时止，当事人上述产品没有进行销售。

经查，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的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本案件的来源；
2. 《长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220187002020040138183646）一份：证明本案件的来源；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情况；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5. 当事人 ICP 备案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为网站主办单位的主体资格；
6. 网页截图三份：证明当事人发布了违法广告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网站建设合同》“银行回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了违法广告以及相关商品销售情况的事实；
9. 绿园区万网网络工作室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及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新行

告字[2020]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已经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二节 适用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45条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标准。

本局认为，当事人以宣传产品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含有虚假及引人误解的广告内容，违背了《广告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损害了消费者的相关权益。鉴于当事人发布上述违法广告产生的影响较小，广告费用为 3000.00 元，对当事人处以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适当。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 9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全部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

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4月29日